搭建非法交易平台 提供“高杠杆”炒股 交易金额达3.89亿元！

徐汇首例股票场外配资非法经营案宣判

释法

□ 记者 季张颖

搭建非法交易平台，通过私人账户收取保证金后，提供1至9倍的高杠杆供散户非实名炒股。近日，由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何某非法经营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何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

至此，这起股票交易金额达3.89亿元、非法配资金额约3200万元的徐汇区首例全链条打击股票场外配资金融犯罪活动案件告一段落。

股民加入高杠杆炒股 不到一个月损失14万元

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没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情况下，徐某、李某与何某经商议，决定从事股票场外配资业务。三人约定，由何某负责提供搭建证券交易平台的技术；徐某负责联系资方，提供出入金账户等运营业务；李某负责网站注册域名、租借服务、资金结算等。三人陆续搭建并上线运营多个网站进行股票买卖，并收取高额的佣金、利息盈利。

“之所以有股民会选择这种非法的交易平台，甘愿承担高风险并支付高佣金，原因在于涉案平台以1-9倍的杠杆吸引客户。”承办检察官顾伟介绍说。

该案的案发，是股民刘先生向涉案平台提供的银行账户转入20万余元后，加入高杠杆炒股，不到一个月时间就损失了14万余元，之后，更是发现该APP无法打开，剩余保证金一时无法取出，刘先生以为被诈骗，因此于2022年1月报警。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像刘先生这样在涉案平台用高杠杆炒股的客户，还有160余名。

“在涉案平台上，这些中小散户投入几万至几十万元资金不等，一般都会加5至8倍的杠杆，这明显已经超出了正常股票交易的范畴。”另一名承办检察官常尚德介绍说。

非法配资达3200万元 因非法经营罪悉数获刑

据了解，这种客户先将保证金打入平台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再由“资方”提供客户要求的保证金倍数进行配资，然后通过将证券主账户分仓为若干子账户，让客户对接股票大盘进行炒股的模式，涉案平台不仅能赚取高额交易佣金以及配资利息，还能够通过在软件内设置低限强制的平仓功能，从而让自己稳赚不赔，而巨大的风险则全部由客户承担。刘先生便是如此，他不但在短时间内多次被强行平仓损失了大量资金，最后更是遇上平台更换网址，客服人员忘记退还他保证金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相应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而且证券公司也需要持有相关“融资业务”的牌照，才能按照相关规定给客户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过程中还需要受到多重的监管。像该案中何某、徐某、李某等人通过私人账户收取保证金后，提供1至9倍的高杠杆供散户非实名炒股的行为，不但会因为缺乏监管提高股民的资金风险，更会在一定范围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这样的行为已然触犯了法律。

2022年1月至2月，何某、徐某、李某陆续到案，经审计及认定，2021年5月至案发，相关证券交易金额达3.89亿余元，配资金额约3200万元。

2023年4月7日，徐汇检察院依法对徐某、李某提起公诉，2023年11月30日，徐某、李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徐汇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10个月、5年6个月，并处罚金。2023年12月20日，徐汇检察院依法对何某提起公诉，今年5月14日，何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徐汇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法】

股票场外配资，将股票市场变为“赌场”，这种做法给一个个中小散户投资者及其家庭造成严重危害，具有不可预估的社会风险，是关乎民生的金融类犯罪案件。

徐汇检察院将继续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法打击涉金融、网络安全、医保等民生领域的犯罪行为，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检察履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运用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高额返利的预付加油卡靠谱吗？

当心，有人借此非法集资

□ 记者 陈颖婷

“充值加油卡享受7-8折优惠，充7000元返1万元。”

此前，一款名为“加油省车主”的APP出现在部分手机应用商城中，用这款APP，既能充值加油卡，还另有30%左右的收益，这种好事让不少车主为之心动。谁能料到，该款APP背后的经营者赵某甲、赵某乙，竟是利用高额返利的方式变相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甚至超过了千万元。此外，两人还通过对公账户“公转私”来洗钱。

今年4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对二人提起了公诉。

接手老乡的空壳公司 数百万窟窿熟视无睹

“我只有初中文化，在经营A公司之前就是一个渔民，从来没有过投资管理、电商经营之类的经历……”

在审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赵某甲接受检察官的讯问，供述了自己如何踏上一人犯两罪的道路。

2022年8月，赵某甲因做海鲜生意亏损，对外欠下了一些债务。恰巧这时，老乡赵某乙向他介绍了一个赚钱的“门道”——只要赵某甲接手A公司，就能拿到80万元的现金。除此之外，赵某乙透露，A公司还能源源不断地“生钱”。

A公司到底经营怎样的生意，竟然如此厚利？其实，A公司主营了一款名为“加油省车主”的APP，公司在不同的手机应用商城里投放广告，吸引用户下载APP并注册账号，绑定个人加油卡，购买优惠套餐，并承诺用户一次性支付费用后就能分期获得充值返利。

说到底，A公司就靠收取客户的预充值款来实现盈利，除此之外公司并没有参与任何有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换句话说，A公司就是一个空壳公司。

此前，A公司由赵某乙经营，赵某甲接手时，从赵某乙手中拿到了A公司对公账户上80万元的余额，同时也承接了公司数百万元的未兑付金额。

如何补上未兑付的窟窿？彼时的赵某甲并不在意，他已被金钱蒙蔽了双眼，只看到了可以为己所用的80万元现金。

利用“公转私”疯狂捞金 返利承诺成空终致案发

众所周知，为防范不法分子利用对公账户洗钱，对公账户转私人账户的频繁、大额交易早被列入银行重点监控范围，一旦超过限额将引发银行预警。

为逃避监管，掩饰、隐瞒非法募得资金的来源和性质，赵某乙经营A公司期间，利用自己控制经营的B公司对公账户作为过渡，将A公司APP平台收到的大部分客户预充值资金先转入B公司对公账户，随后立即由B公司账户转入其私人账户，提现后挥霍使用。赵某甲接手公司后，也依样画瓢，延续了这种洗钱操作。

就这样，大量客户的预充值款都流进了赵某甲和赵某乙二人的腰包，分期返利的承诺自然无法兑现，资金窟窿越来越大，当客户发现上当受骗后，终于案发。

经审查查明，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赵某乙控制经营A公司期间，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加油省车主”APP公开宣传，允诺固定收益，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现金充值产品，变相非法募集资金400余万元，至案发未兑付本金200余万元，经由A、B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转入其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400余万元，并从中取现100余万元。

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赵某甲控制经营A公司期间，采用赵某乙同种方式，变相非法募集资金700余万元，至案发未兑付本金600余万元，经由A、B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转入其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600余万元，并从中取现300余万元。

今年4月23日，浦东检察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对犯罪嫌疑人赵某甲、赵某乙二人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要通过正规加油站或官方渠道等正常途径购买或充值加油卡，对于折扣过大、高额返充返利的预付加油卡，要格外提高警惕，因为这不符合成品油市场规律，切莫因贪图小利而陷入骗局。